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610号

罪犯吴丁辉，曾用名吴玉火，男，1983年8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汀县。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4日作出(2018)闽08刑初2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丁辉犯制造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4日以（2019）闽刑终127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起日至2019年10月31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11月5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2年8月4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2)闽刑更280号刑事裁定，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，于2022年8月23日送达。刑期自2022年8月4日起至2044年8月3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减刑剩余472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2月至2024年9月累计获3616分，合计获得4088.5分，表扬6次；间隔期2022年8月23日至2024年9月，获2881分，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已履行11049.26元。其中，本次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3210.76元，考核期内消费8248.93元，月均消费257.78元，账户可用余额898.16元。2024年8月2日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：未发现被执行人吴丁辉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，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未执行完毕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丁辉予以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吴丁辉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2月26日